

宜蘭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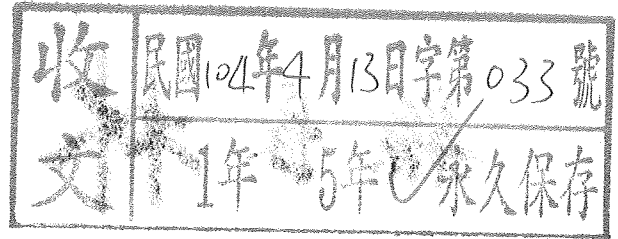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杜玉琳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6
電子郵件：yulingt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0520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積極保障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之權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3月31日宜教師會字第1040000011號函。
- 二、關於族語師資來源不足，本府除建置宜蘭縣本土語言教學(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料庫供各校參考外，並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本縣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名冊，訂於本(104)年度7月開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計畫，以培訓更多原住民族語師資，保障學生學習權。
- 三、另本土語言教學(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主要目的係為提高原住民族師資教學知能和授課品質。
- 四、又本縣在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已規劃原住民族語(泰雅、阿美族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暨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認證研習，希冀培育原住

民族語教學種子教師，增進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知能，以提昇教學績效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批：文存查

總幹事林宜君

20150413



公告

理事長朱堯麟

20150413